

#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市中政办发〔2021〕8号

---

##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补充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：

《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补充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补充方案

## 一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

市中区孟庄镇里笕村水源地：1、一级保护区：东至取水井东 30 米，西至取水井西 30 米，南至取水井南 30 米，北至取水井北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。2、二级保护区：东至取水井东 300 米，西至取水井西 300 米，南至取水井南 300 米，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（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）。

## 二、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

永安镇崔庄村、付山后村、于山前村、马场村共 4 个机井取水口周边 30 米范围为保护区。

齐村镇尖山子村机井取水口周边 30 米范围为保护区。

孟庄镇冯庄村、上老山口村、下老山口村、马山后村、黄山涧村、下杜庄共 6 个机井取水口周边 30 米范围为保护区。

## 三、保护措施

（一）禁止新建、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；

（二）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；

（三）禁止设立剧毒物品仓库、垃圾、粪便、油类、易溶、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，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；

（四）禁止破坏饮用水水源的开山采石、采砂和围水造田；

（五）禁止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、护岸林以及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的植物；

(六) 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规模化畜禽等动物养殖场、屠宰场；

(七) 禁止建设饭店、度假村、游乐园、疗养院等设施；

(八) 运输剧毒物品的，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，并采取有效的防渗、防漏、防扩散等措施；

(九) 存放、运输和使用酸液、碱液、油类、农药、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物品，应当采取防溢、防渗、防漏等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，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；

(十) 对现已存在的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设施和生产活动，由有关部门配合，开展联合整治，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拆除或纠正。

#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为加强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水源保护工作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协作。城乡水务部门负责水源地上游水土流失治理，优化配置、科学调度城乡水资源，保障农村供水水量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遭受污染，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，在水源地受到严重污染、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，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。市容环卫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粪便、垃圾处理场站；公安部门负责剧毒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治安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；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属地做好农业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生产对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发展利用规划的制定和实施，做好涵养林地植被保护管理；发改、工信、财政、市

场监管、旅服等管理部门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，做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建设项目布局等，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及各项政策。有关镇和村（居）应当教育和督促村民遵守本方案的各项规定，做好区域内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清运处置工作，支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行为。

---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

---